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

宝凤财农发〔2024〕35号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4〕57 号）文件通知，现随文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6 万元，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：本次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为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6 万元。

二、资金管理：你局为该项资金主管部门，及时确定项目计

划和绩效目标，严格按照中省市区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衔接资金精准、安全、高效使用。

附：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审计局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

2024年6月5日印发

共印7份

附件2

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
主管部门	宝鸡市财政局	实施期限	1年		
资金金额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0670万元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10670万元	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拓展脱贫县个数	13个县区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	明显改善	
			指标2: 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	
	时效指标	指标3: 资金支出进度	2024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不低于92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改善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2: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>90%	

